

#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學生籃球聯賽競賽規程—國高中組（草案）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倡籃球運動風氣，增進籃球技術水準。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臺中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

四、協辦單位：神岡區岸裡國小、青年高中、朝陽科技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五、比賽日期：

(二)國中、高中組 103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星期一~五) 比賽地點:青年高中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時間暫定)

(開幕典禮於 月 日上午十點於青年高中舉行，由國中、高中組參賽隊伍參加)

六、比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臺中市轄區內國小、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分為下列各組：

(一)國中男子組。

(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甲組：本市體育班籃球專長學生及 101-102 年度 HBL 登錄報名之球員一律參加本組。

(四)高中男子乙組。

(五)高中女子組：臺中市轄區內高中之在學學生。

註：

(一)每位球員不得跨組及跨隊參加比賽，各組別每校限一隊參賽，各組報名不足三隊(含)取消該組比賽，報名以學校統一組隊參加為限，每隊可報名 15 位球員，每場比賽國小組可登錄 14 位出場球員。

(二)國、高中組每隊可報名 14 位球員，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位出場球員，每位球員不得跨隊或跨組參加比賽，各組報名不足四隊(含)取消該組比賽。

七、報名日期：

(一)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點止。(時間暫定)

(二)報名方式:請統一採用 e-mail 報名表

報名表請 email 至 新光國中王志銘老師 [scottyping@yahoo.com.tw](mailto:scottyping@yahoo.com.tw)

(報名確認以收到王老師 e-mail 回信為準)

參賽球隊及選手名單確認，請於 102.3.11(星期一)前至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51707948274512/>

或新光國中 <http://www.skjh.tc.edu.tw/>

網站校對資料，如有誤請於 103 年 4 月 2 日領隊會議時提出修正，敬請合作。

(時間暫定)

八、為避免參賽球隊有棄權情事發生，凡棄權球隊停止**本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辦或承辦之比賽一年。

九、領隊會議及抽籤時間：

(一)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假新光國中舉行。(時間暫定)

(二)各組預賽賽制種子球隊依據 102 學年度國、高中籃球聯賽臺中市成績。

(三)請各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競賽制度與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頒佈之最新籃球規則。

#### 十一、獎勵：

(一)各組優勝隊伍隊職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二)獎勵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獎勵：

1. 15 隊以上，取前 6 名，5、6 名併列第 5 名 2. 10 至 14 隊，取前 4 名

3. 9 隊（含）以下，取前 3 名，各頒發獎狀【前四名，每隊頒發領隊、教練、管理及球員十七人(以各隊報名表名單為頒發基準)】、獎盃乙座。

(三)本次活動承辦工作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十二、申訴：有關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賽後概不受理；各隊如有申訴事件，應具正式書面申訴，於事實發生一小時內送達大會審查，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抗議。

十三、參加選手之證明由學校提出在學證明（需附照片）或學生證。

#### 十四、附則：

(一)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保險事宜，均由球隊自理。

(二)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三十分鐘到場，並向記錄臺辦妥出賽手續，同時繳交身分證件，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證件者，不得上場比賽。

(三)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

(四)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鑼鼓及汽笛，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修正公佈之。

臺中市 102 學年度學生籃球聯賽競賽規程國高中組報名表（草案）

學校名稱		組 別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聯絡人		電話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年 級	輸送學校(縣市及校名)
1	隊 長			如：台中市后綜高中
2	隊 員			
3	隊 員			
4	隊 員			
5	隊 員			
6	隊 員			
7	隊 員			
8	隊 員			
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隊 員			
13	隊 員			
14	隊 員			

備註一、本表右側之「輸送學校」本次報名不用填寫，教育局將於 103 學年度開學統一彙整

二、請各隊教練將優秀選手留在臺中市，如有輸送外縣市之情事，教育局將依此做為將來補助各校經費及體育相關業務之依據。

體育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